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金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準備治煉廠之法律盡職審查工作、編製治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編製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委任核數師、法律顧問及估值師以分別展開有關工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本公司認為通函於其時應可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